

三、近日，誘拐、擄童案件頻傳，基於「兒童權利公約」及警政署數據統計顯示的結果，相關政府單位應立即加強宣導校園安全保護方法。此外，尚可結合學校志工、當地商家形成一個校園孩童安全網，並與警察單位建立快速聯繫管道，將有助於馬上阻止與嚇阻擄童案發生，如此才能讓家長放心上班，孩童們能安全上下學。

(四十五) 本院蔡委員正元，鑒於我國食品衛生違規案件頻傳，對國人健康安全造成嚴重之威脅，然，我國衛生稽查單位人員有限，無法有效抽驗全國食品廠商，且相關檢舉獎勵過低，無太大誘因吸引民眾檢舉；再者，其檢舉辦法規定檢舉人須以「書面」檢舉，或至相關檢舉機關以做筆錄方式檢舉，實不夠多元，爰此，本席要求衛生署應於一個月內，修正「檢舉違反食品衛生案件獎勵辦法」，將檢舉獎金由現行罰金（鍰）百分之五提高至百分之五十，並提供更為多元的檢舉管道與方法，藉以提高民眾檢舉之意願，讓違法業者無所遁形，綜上所述，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近日來，我國違反食品衛生管理法之案件頻傳，舉凡毒澱粉、毒醬油、義美過期泡芙等，皆如滾雪球般一件一件爆發出來，已深深威脅國人健康安全，更嚴重影響我國食品之國際形象。
- 二、查，我國不肖實品業者之所以猖獗，除相關罰則不高外，衛生稽查單位人力有限也是原因之一，雖衛生署已訂定檢舉辦法，鼓勵民眾檢舉，但因獎勵過低且檢舉方式不夠多元便利，無法有效吸引民眾檢舉，實有必要修正我國檢舉獎勵辦法。
- 三、現行「檢舉違反食品衛生案件獎勵辦法」規定，檢舉人檢舉違法業者，其獎金僅為受檢舉業者受罰之罰金（鍰）之百分之五，且檢舉僅能以「書面」檢舉，或至相關檢舉機關以做筆錄方式檢舉，明顯不夠多元，民眾難有意願檢舉。
- 四、古人云：「重賞之下必有勇夫」，爰此，本席要求衛生署應於一個月內，修正「檢舉違反食品衛生案件獎勵辦法」，將檢舉獎金由現行罰金（鍰）百分之五提高至百分之五十，並提供更為多元的檢舉管道與方法，藉以提高民眾檢舉之意願，讓違法業者無所遁形。

(四十六) 本院蔡委員正元，鑑於我國食品違規事件頻傳，已對國人健康安全造成嚴重威脅，查主要原因多為食品製造商為節省成本及增進產品口感，而使用過期或未經合法公告之化學添加物；再者，目前食品衛生管理法相關罰則過低，更讓部分食

品業者產生僥倖心理，為保障我國人民健康安全，本席要求衛生署食品藥物管理局，應於一個月內修正食品衛生管理法第十一條第一項第九款有關無害人體健康之證明，須經中央主管機關或中央主管機關委託之機關（構）檢驗之證明，及第三十一條，將罰鍰提高至十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並將違反第十一條第一項所列款項者，皆納入第三十一條罰之。綜上所述，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近日來，我國食品違規事件頻傳，已對國人生命健康造成嚴重威脅，查主要原因多為食品製造商為節省成本及增進產品口感，而使用過期或未經合法公告之化學添加物；再者，目前食品衛生管理法相關罰則過低，更讓部分食品業者產生僥倖心理，罔顧消費者權益。
- 二、查，食品衛生管理法現行條文第十一條第九款所列「從未於國內供作飲食且未經證明為無害人體健康」中之證明無害人體，並未規範如何證明、由誰證明，相當不嚴謹，讓業者有漏洞可鑽，實有必要加以改正。
- 三、再者，食品衛生管理法現行條文規定，業者違反本法第十一條第一項規定，僅處六萬元以上六百萬元以下罰鍰，而使用過期或從未於國內供作飲食且未經證明為無害人體健康之添加物，更只罰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之罰款，明顯過低，根本無法達嚇阻作用。
- 四、綜上所述，為保障我國人民之生命健康安全，本席要求衛生署食品藥物管理局應於一個月內，修正食品衛生管理法第十一條第一項第九款有關無害人體健康之證明，須經中央主管機關或中央主管機關委託之機關（構）檢驗之證明，及第三十一條，將罰鍰提高至十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並將違反第十一條第一項所列款項者，皆納入第三十一條罰之。

（四十七）本院蔡委員正元，鑒於現行公司法第二一八條規定監察人得依法「查核」股東名冊，但卻未說明是否得因此「持有」或「保有」股東個人資料，以及經濟部商業司與金管會證期局未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二十七條規定，訂定個人資料檔案安全維護計畫或業務終止後個人資料處理方法之標準，使股東個人資料存在洩漏風險，影響股東個人權益甚鉅，爰此，本席要求經濟部商業司應就監察人得否因行使查核權而「持有」或「保有」股東名冊，另行做明確解釋或修法明文規定，並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二十七條訂定「監察人查核簿冊文件取得個人資料檔案安全維護計畫或業務中止後個人資料處理